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8〕492号

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肇庆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集聚基地二期。项目设计危险废物年综合利用总规模为150000吨，其中包括HW17表面处理废物55000吨、HW34废酸85000吨、HW35废碱10000吨，项目产品为聚氯化铁、氯化亚铁、聚氯化铝铁、硫酸铝、聚合硫酸铁等净水剂共204755吨/年。项目总投资40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9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废气应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盐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 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 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 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进一步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案和工艺, 强化其深度处理和回用。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排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滤渣冲洗工序,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及高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各生产工艺产生的滤泥、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废机油、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

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 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及高要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